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7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育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之姓名(郭〝育〞廷)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確認當事人欄列郭進謙為債務人郭育廷之法定代理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(查債權人對郭育廷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債務人郭育廷已成年，毋須記載法定代理人)。

㈢提出債務人郭育廷之母親(饒慧蓮)同意簽立系爭契約之證明資料。

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